

成都工业学院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成工院实〔2015〕20号

成都工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实验教学研究改革的基地，具有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和提供实验教学示范的作用，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规范管理，保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教高[2007]10号）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实验室教学改革研究，引导学生主动实践，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目标：

1. 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
2. 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
3. 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4. 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
5. 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6. 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为实验教学提供示范经验，带动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内容：

1. 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先进。注重对学生的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观念，从根本上改

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

2. 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先进。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式、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 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机构先进。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政策、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学术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队伍；

4. 仪器设备配置思路和安全环境配置条件先进。实验室、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5.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体制先进。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全面开放，科学管理，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6. 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先进。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7. 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实验教学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造能力明显提高；

8. 特色显著。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特色在省内或国内得到认可。

第四章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立项的程序和原则

第五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要求：

- 1、具有高水平教授负责、组合优化的实验教学团队，教学效果突出。
- 2、教学覆盖面广，具有规模化的实验教学环境。
- 3、具备网上开放教学、开放管理的条件。
- 4、具备申报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基本条件。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制订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注重实验教学观念的更新、实验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建设、创造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和安全环境配置条件、运用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提高实验教学效果和质量，建设特色鲜明的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向所在部门提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立项申请，填写《成都工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所在部门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立项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评审标准和各申报实验室（中心）的建设与利用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是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五章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管理

第八条 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归口管理

部门，负责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评审组织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已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由学校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不同级别，并根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拨付。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建设任务所需软件与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

第十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1 月底之前，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将年度报告报送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在网上公布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相关培训和示范辐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每五年组织一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复审，并视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动态发展机制。经考核不合格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取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停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对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合格的，停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对成效突出、影响广泛、示范作用显著的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加大支持力度，并推荐评审省级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成都工业学院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实验设备与实验室
管理处